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

乐管〔2019〕33号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医生专家人才吸引及创新药械使用奖励暂行 办法》的通知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各医疗机构：

为鼓励国外已上市、国内尚未上市的全球创新药械加速使用，吸引医生专家人才来先行区执业。结合先行区情况，我局制定《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生专家人才吸引及创新药械使用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生专家人才吸引及创新药械使用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建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快实现医疗技术、装备、药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三同步”，结合先行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突出国际领先的创新药械在乐城先行区的应用，以满足人民对健康的需求。采取物质奖励与荣誉奖励相结合，奖励金额“就高不重复”原则。

第三条 鼓励引进创新药械完成首例，根据首例创新药械具体落地应用类型及数量对团队进行奖励。

(一) 应用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完成首例治疗或 1-2 类首例手术的，奖励 1.5 万元/例；

(二) 应用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完成 3-4 类首例手术的，奖励 3 万元/例；

(三) 年度使用创新药械落地首例及累计数量综合排名前 3 名的团队，按实际情况，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不等的奖励。

第四条 鼓励专家医生开展创新药械治疗，促进创新药械全面应用，并根据应用数量对专家医生个人进行奖励。

(一) 针对 3-4 类创新药械手术，年度累计完成 10 例以上的，奖励 2 万元；年度累计完成 20 例以上的，奖励 6 万元；年

度累计完成 30 例的，奖励 12 万元；年度累计完成 50 例的，奖励 25 万元。

（二）已入选真实世界数据临床研究项目的药械应用，奖励金额减半计算。

（三）应用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完成治疗或 1-2 类手术的，奖励金额减半计算。

（四）单个品种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年度超过 200 例后不再奖励。

第五条 对于在先行区开展非特许药械手术治疗次数排名前三的团队或专家，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第六条 鼓励专家医生在先行区开展多点诊疗工作。经先行区医疗机构认定需求并提前提出申报，省内或与先行区管理局建立合作关系的三甲医院高级职称专家医生，在先行区年度累计开展诊疗工作不少于 80 小时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对单个专家年度最高奖励上限不超过 60 万元。

第八条 奖励将分两次发放，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统计上半年专家医生人才吸引和特许药械使用情况，预发放部分奖励；剩余部分于次年 1 月 15 前统计发放完毕。

第九条 管理局有权结合上半年实施效果及奖金发放情况，对下半年奖励金额进行提高或下降不超过 50% 的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园区执业的所有符合条件国内外医疗团队及专家医生，对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取消申请资格。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奖励办法后续是否延续由管理局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研究决定并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先行区管理局负责解释。